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内江市资中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930吨/天,采用的A2O工艺。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期限已到,即将开始下一轮政府采购。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达标排放,也为了进一步降低运行成本,规范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现将该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进行运营。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37,157.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37,157.5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资中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39,450.00(吨)	1,137,157.5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资中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吨	元	3.35	单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资中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p> <pre> graph LR A[污水] --> B[格栅井及提升泵房] B -- 提升 --> C[调节池] C --> D[旋流沉砂池] D --> E[改良A²O池] E --> F[竖流沉淀池] F -- 污泥回流 --> E F -- 脱磷剂 --> G[带式压滤机] G --> H[泥饼外运] F --> I[紫外线消毒] I --> J[达标排放] </pre> <p>二、设计进水水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p>

项 目	进水水质
PH值	6.5-8.0
BOD5(mg/L)	≤150
CODCr(mg/L)	≤250
NH3-N(mg/L)	≤30
TP(mg/L)	≤8.0

三、主要设计参数

1. 格栅机：设计流量930 m³ / d数量2条；
2. 提升泵房：提升泵Q=25m³ /h, H=12m, N=2. 5Kw, 数量3台；
3. 旋流沉砂池：旋流沉砂池一套；
4. 改良A2O池：总水力停留时间12. 2h；混合液回流泵Q=25m³ /h, H=6m, N=3. 0Kw；
5. 竖流沉淀池4座；
6. 紫外线消毒池；
7. 储泥池：搅拌机1台N=0. 55Kw；螺杆泵2台Q=5m³ /h, H=60m, N=3. 0Kw；PAM加药装置一套；带式压滤机一台Q=15kgDS/h, H=6m, N=1. 0Kw；
8. 风机房：罗茨风机两台Q=4. 5m³ /min ；
9. 脱磷加药装置一套。

★四、运营的目的与要求

1. 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达到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一级A标。具体指标如下表：

双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项 目	出水水质
PH值	6-9
BOD5(mg/L)	≤10
CODCr(mg/L)	≤50
NH3-N(mg/L)	≤（8）5
TP(mg/L)	≤0.5
TN(mg/L)	≤15

2. 文明生产，规范管理，要求具有相应素质的操作管理人员，安全、规范的搞好生产运行。

★五、运营范围

1. 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管理，水质监测。
2. 污水处理厂的设备与电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
3. 剩余污泥的压滤与外运。

★六、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要求

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员配置	证书	备注
厂长	1人	须具有给水排水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负责人	1人	须具有给水排水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机电工	1人	须具有电工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化验工	1人	/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操作工	2人	/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6人	/	/

注：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如有更新，应适时按新标准执行。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p>一、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各污水处理厂的不断运转，保证污水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按照规定的工作情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维护。根据运行情况定期清淤、清渣，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二、确保厂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p> <p>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工艺的合理优化。</p> <p>四、负责承担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费用（含上车费用），将污泥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p> <p>五、乡镇污水处理厂因收集范围、管网建设等原因，导致进水水量水质波动较大，会出现超出或低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情况，成交方有义务在技术范围内使出水达标排放，不得以进水水质为由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p> <p>六、在保证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条件下，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的或紧急情况下的污水。</p> <p>七、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受</p>

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八、制订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水的妥善处理。

九、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十、供应商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报告制度。

十一、在服务期间，如因供应商管理、操作或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等一系列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配合做好节能减排、创建等相关工作。

十三、保持污水处理厂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

十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接受主管部门的定期考核。

十五、本项目制定《资中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本项目严格按照该办法考核，供应商须接受并严格遵守该办法。（**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六、结算方式：

（1）以设计处理能力为930m³/d的70%即651m³/d作为保底水量。当每月平均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结算方式为：

每月污水处理费=成交单价（元）×每月实际处理量。

（2）当每月保底水量等于或者超过651m³/d结算方式为：

每月污水处理费=成交单价（元）×设计处理能力930m³/d×每月天数。

（3）按照环保部门对超标认定的办法，在当月有一次或者监督性监测一次出水水质超标（不可抗力除外）时，扣减当日污水处理费；如在当月有三次或者监督性监测三次出水水质超标（不可抗力除外）时将扣减未达标天数的污水处理费并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同时采购人可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特别说明：本项目运行期间，因周期不确定性，采购人可能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存在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发生此种情形的情况下，双方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互不追究彼此的违约责任，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1:《资中县双河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一、年度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部门
制度管理：运营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操作规程、工艺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2分	

1	★	其他服务要求	1.运营管理	设备管理：制定有设备清册、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完好率统计等制度、台账。以上内容齐全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2分	10分	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艺管理：工艺运行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以上内容齐全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5分					
				台账管理：安全检查记录、化危险化学用品使用记录、出入库记录。以上内容齐全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5分					
				水质管理：制定有水质监测制度、采样规定、采样记录、水质监测数据。以上内容齐全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4分					
			2.日常运营监管	设施设备监督管理：每有一次每月未开展对设施设备检查或超时完成维护维修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16分	25分	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料、数据报送监督管理：根据考核部门管理工作需要被考核部门报送相关文件、资料、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每有一次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2分					
				迎检工作监督管理：在迎接各级领导或部门检查工作中，因自身工作或准备原因造成检查不满意或发现问题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有一次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5分					
			3.处理水量及出水水质	厂区绿化卫生监督管理：厂区环境卫生整洁，标识标牌齐全规范得2分；厂区环境卫生不整洁，标识标牌不齐全或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随机检查，年底总评）	2分	48分	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理水量：合同结束时对双河镇污水处理厂每月污水处理量进行清算。每月平均处理水量低于保底水量1次扣1分，全年12个月扣完为止。	12分					
				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仪器正常工作情况下，污染物每日平均排放值CODcr、NH3-N、TP完全达标的得6分，当日出水每项指标均值不达标，每项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6分					
				水质监督性监测：市县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每有一次监测不达标扣的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0分					

4.信息公开	厂内外信息公开：设立有信息公开栏，并每日公开水质信息。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未公开水质信息的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8分	8分	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并有记录和相关资料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2分	2分	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
6.投诉与媒体曝光	群众投诉：在5个工作日内合理回复。未及时回复的，每有1次扣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如有媒体曝光，每有一次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6分	6分	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 计		100分		

二、绩效考核组织形式和考核方法

（一）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的内容为资中县双河镇人民政府根据每月环保部门对超标认定的数据，该数据作为每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依据【按照环保部门对超标认定的办法，在当月有一次或者监督性监测一次出水水质超标（不可抗力除外）时，扣减当日污水处理费；如在当月有三次或者监督性监测三次出水水质超标（不可抗力除外）时将扣减未达标天数的污水处理费并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二）年度考核

由资中县双河镇人民政府担任组长，成员由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组成绩效考评小组。被考核方负责绩效考核的对接工作，协调相关负责人员参加绩效考核现场工作，并向考核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

考核工作应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外部调查三个方面：

- 1.现场检查主要指通过现场对设备设施、考核监测指标等的检查，对设备设施现有状态及运作状况、人员工作情况、环境治理效果等进行直观检查并打分；
- 2.资料核查主要指通过对制度文件、工作记录等的审查，了解其运维管理情况；
- 3.外部调查主要指通过调查问卷、访谈、新闻报道、监管机构投诉热线等形式了解公众对于被考核方运维工作的认可和看法。

运营服务合同结束第二天，绩效考评小组对被考核方运营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评小组根据评分表各指标进行现场考核，被考核方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按程序清算后支付污水处理费。

三、运营期绩效付费

（一）年度绩效考评金的确定

在运营管理期限内，以支付被考核方最后一个季度的污水处理费作为年度绩效考评金。

（二）年度绩效考评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与年度绩效考评挂钩，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1.年度绩效考评金的支付比例与绩效考核结果的关系为：

- （1）总分 ≥ 95 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100%；
- （2）95分 $>$ 总分 ≥ 90 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95%；

		<p>(3) 90分>总分≥85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90%；</p> <p>(4) 85分>总分≥80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85%；</p> <p>(5) 80分>总分≥75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80%；</p> <p>(6) 75分>总分≥70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75%；</p> <p>(7) 70分>总分≥60分，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考评金的60%；</p> <p>(8) 当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时，支付比例为0。</p> <p>2.考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认考评总分和年度绩效考评金的具体金额，完成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被考核方支付最后一个月实际处理费。</p> <p>四、协商机制</p> <p>双方对绩效考评结果有分歧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协商机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p> <p>如因非被考核方原因造成无法核定绩效考评分或不能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经双方协商解决。</p> <p>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方案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方案项下的所有权利。</p>
--	--	---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	★	服务地点	资中县双河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出水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日常维护管理按照《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执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以出水计量器为准，共同确认的出水量计取每月污水处理量和当月污水处理费，支付金额与达（超）标检测挂钩，并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和水质监测报告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第一季度支付金额中扣除预付款20%后再据实支付，第二、三季度分别按实际污水处理量据实支付，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的支付与年度绩效考评挂钩，年度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支付的依据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 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采购人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且采购人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 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损失。 3.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有关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60日的, 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	---	--------------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项目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单价报价, 最高单价限价为**3.35**元/吨。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包干费用,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供应商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 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费用。